

鞍山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

解 读

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千山风景区有关单位,局机关各科室、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各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一些行业和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水明发〔2022〕17号)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水利局决定于2022年4月、5月在全市水利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编制了《鞍山市水利局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实施方案》,请各地区水利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做好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

鞍山市水利局开展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一些行业和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水明发〔2022〕17号)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水利局决定于2022年4月、5月在全市水利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我市水利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水利部、水利厅决策部署,通过开展水利安全大检

查，推动落实水利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小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机衔接，与汛前检查有机融合，彻底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促进我市水利生产安全持续稳定向好。

二、检查范围

此次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范围包括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是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危险化学品管理、水文监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水利科研与检验和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水利行业人员密集场所、水利旅游、水利后勤保障等领域，以及近年来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多发易发的地区、单位和工程。

三、组织领导

市水利局成立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组，负责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责任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形成检查总结报告，报局安委会办公室。

四、检查内容及重点

此次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主要检查以下方面：

- （一）责任落实情况。
- （二）水利工程建设。
- （三）水利工程运行。
- （四）小水电站。
- （五）水文监测。

- (六)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
- (七) 水利科研与检验。
- (八) 水利行业人员密集场所。
- (九) 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 (十)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五、工作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与小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机结合，采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自查与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为两个阶段。

- (一) 自查自纠阶段（4月12日至4月30日）
- (二) 抽查检查阶段（5月1日至5月10日）

六、工作要求

- (一) 加强领导，科学设计，落实责任。
- (二) 全面排查，重点整治，消除隐患。
- (三) 强化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